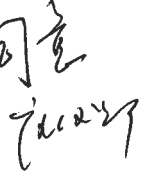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部门(科室)	乡村产业发展科	发布时间	2023. 7. 26
经办人	朱志坤	联系电话	027-69813036
公开方式	☒ 区门户网站 ☐ 其他		
信息名称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 关于印发《蔡甸区 2022-2025 年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 关于印发《蔡甸区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发》的通知		
主要内容	原文另行附后		
科室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2023 年 7 月 26 日		
本单位领导意见	同意 签字  2023 年 7 月 26 日		
备注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蔡甸区财政局

蔡农〔2023〕6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蔡甸区 2022-2025 年乡村休闲游 发展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街道乡（开发区）：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2022-2025 年）》的通知（武农〔2022〕82 号），以及市乡村休闲游（赏花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蔡甸区 2022—2025 年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依据相关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乡村休闲游经营主体申报实施。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蔡甸区财政局

2023年7月3日

蔡甸区 2022-2025 年乡村休闲游发展 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我区乡村休闲游高质量、高标准发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2022-2025 年）》的通知（武农[2022]82 号），以及市乡村休闲游（赏花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现制定《蔡甸区 2022—2025 年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项目申报对象及条件

蔡甸区辖区内符合奖补要求的街道乡（开发区）、村和乡村休闲游经营主体，均可对照相应条件自主申报，具体条件如下：

（一）乡村休闲游景区。指依托农业生产、农村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资源要素，为游客提供食住行游购娱等新业态，景区规模在 800 亩以上，具有合规的土地流转手续，取得合法经营许可并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村休闲游经营主体。

（二）休闲农业园。指农业生产特色鲜明、田园景观美化、农耕体验活动丰富，园区规模在 300 亩以上，具有合规的土地流转手续、取得合法经营许可并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村休闲游经营主体。

（三）荣誉创建。创建乡村休闲游品牌，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等称号的乡村休闲游经营主体。

（四）乡村休闲游会节。街道乡（开发区）和乡村休闲游经营主体，依托农事活动、乡村田园风光、乡土民俗文化等与休闲娱乐相结合举办的乡村休闲游会节活动。

二、项目奖补类别及标准

（一）引进农文旅重大项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新落户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且联农带农示范性强的重点农文旅项目，在正常对外营业后，分别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

（二）鼓励 A 级乡村游景区招徕游客。对 3A、4A、5A 级乡村休闲游景区当年度接待人数规模分别达到 30 万人次、40 万人次、50 万人次的，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20 万、30 万元；接待人数规模分别达到 60 万人次、80 万人次、100 万人次以上的，额外叠加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次年度接待人次同比增长达到 10%以上，额外叠加奖励 5 万元。

（三）乡村休闲游景区。对持续运营的乡村休闲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财政给予奖补。具体奖补项目如下：

1. 游客服务中心、星级旅游厕所和标识标牌。新建游客服务中心按总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新建 A 级、2A 级、3A 级星级旅游厕所分别按最高不超过 10 万、20 万、30 万元/座给予一次性奖励，但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总投

资的 50%。景区内部旅游标识标牌改造提升按照总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2. 生态环境提升。新建生态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治理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按项目总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3. 内部道路提升。对乡村休闲游景（园）区内部道路升级刷黑或新建沥青路，按总投资 50% 的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休闲农业园。对持续运营的休闲农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财政给予奖补。具体奖补项目如下：

1. 新建宽度不超过 8 米的园区内道路按总投资 50% 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2. 新建生态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治理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按项目总投资 50% 的标准、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五）品牌创建项目。对获得以下荣誉和举办乡村休闲游会节活动，市级财政给予奖补。具体奖补项目如下：

1. 休闲农业品牌。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获得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称号的经营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旅游特色村品牌。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获得中国美丽乡村休闲乡村称号的村，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会节品牌。由街道乡（开发区）和乡村休闲游经营单位

主办组织开展的乡村休闲游会节活动，按实际支出不超过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次给予奖补。每个年度会节奖补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乡村游纾困补贴。对年度受疫情影响累计闭园达到 15 日以上（含 15 日）的收费乡村休闲游 A 级景区予以运营补贴。按照 3A、4A、5A 级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40 万元、50 万元、60 万元的运营补贴，补贴资金不得超过年度运营成本的 50%。

以上所有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得与中央、省、市各类各部门涉农政策重复享受。

三、项目实施程序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申报主体分别按照引进农文旅重大项目奖励、A 级乡村游景区招徕游客奖励、乡村休闲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奖补、休闲农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奖补、品牌创建奖励、乡村游纾困补贴等六个项目类别，分类对照项目申报资料清单（见附件 1）的条件和要求，据实编制申报资料，经所在街道乡（开发区）审核盖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立项。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对乡村休闲游景区和休闲农业园申报的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类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成员需包括国土、旅游、工程概算类专家。单个建设类项目投资在 50 万元以下的不予立项。评审通过的项目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工程投资预算进行复核后予以立项，下达项目实施计划。对引进农文旅重大项目、A 级乡村游景区招徕游客、品牌

创建、乡村游纾困补贴等奖励类项目，按程序申报审核后予以立项，申报奖励资金。

（三）项目实施。对乡村休闲游景区和休闲农业园申报的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类项目，项目单位须选定有资质的项目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及竣工验收制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如需变更项目，需向区级乡村休闲游办公室提出申请备案。

（四）项目验收。对乡村休闲游景区和休闲农业园申报的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类项目，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后及时提交验收资料，经所在街道乡（开发区）初验合格后，向区乡村休闲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出具专业审计报告和验收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同意后，下达项目验收通报。

（五）资金拨付。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项目验收结论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申请兑现市级奖补资金。

附件：1. 项目资料清单

2. 建设类奖补项目申报书

3. 引进农文旅重大项目、A级乡村游景区招徕游客、品牌创建、乡村游纾困补贴等奖励项目申报书

附件1

项目资料清单

1-1、重大农文旅项目落户奖励申报资料清单

- (1)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 (3)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 (4) 项目政策重复性审查材料；
- (5) 土地流转经营权证或土地流转、出让合同；
-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评审意见；
- (7) 项目所在街道乡（开发区）意见；
- (8)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
- (9)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10) 项目开业证明：开业方案、图片、影像等；
- (11) 包含不限于原始发票、合同、付款记录以及房产、车辆及其它固定产权属登记证明材料；固定资产相关总账、明细账、固定资产相关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表（名称、规格、数量、采购日期、入账日期、账面原值、已提折旧、账面净值）以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资产评估报告、决算报告等）。

1-2、招徕游客奖励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 (1)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 项目政策重复性审查材料；

(5) 游客接待量凭证（入园票务闸机系统统计记录、纸质出票记录、网络预订系统记录及财务收款记录，同一人同时间同地段入园不得重复计算人数）；

1-3、建设类奖补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1) 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4)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5) 项目政策重复性审查材料；

(6) 土地流转经营权证或土地流转、出让合同；

(7) 项目所在街道乡（开发区）意见、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意见；

(8) 区财评中心复核意见；

(9) 包含不限于招投标或议标资料、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发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签字盖章）、施工影像资料、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等；

(10) 污水处理项目另需主要设备报审表及合格证，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专业机构水质鉴定报告，包括污水取样记录表、水质检测报告等；

(11) 星级旅游厕所需取得市级文旅主管部门出具的星级认定文件。

其中：1-8 项在项目申报时提供；9-11 项在项目验收时提供。

1-4、品牌创建奖励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 项目政策重复性审查材料；

(5) 美丽休闲乡村、重点农业园区另需部省有关文件要求的申报和认定材料；

(6) 节会另需活动方案、资金使用明细、合同、原始发票、媒体报道、现场图片、影像以及会节绩效自评等资料。

其中：以街道乡（开发区）、村为申报主体的无需提供第 1 和第 3 条。

1-5 疫情纾困补贴申报资料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 项目政策重复性审查材料；

(5) 受补贴单位运营成本（人工支出、运营维护管理、纳

税等支出明细凭证)；

(6) 有关部门或街道乡(开发区)出具的书面闭园证明材料。

附件 2

项目申报表

(建设类项目填报此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蔡甸区财政局

制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项目总投资			
	资金筹措	申请财政补贴(万元)		
		配套资金(万元)		
项目概要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计价	合计 (万元)	申请财政补贴 (万元)	配套自筹 (万元)
项目建设和投资估算						
	合 计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项目 申报 单位 意见	本单位提交的乡村休闲游奖补项目申报资料内容均真实、准确、合法。将严格遵守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按期开工，如期完工。接受项目监督和审计，同意公示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信息。若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道 乡 （开 发区 审核 意见	街道乡（开发区）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直 有关 部门 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后附佐证资料（见附件1资料清单）

附件 3

项目申报表

(引进农文旅重大项目、A 级乡村游景区招徕游客、品牌创建、
乡村游纾困补贴等奖励类项目填报此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蔡甸区财政局

制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申 报 单 位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资金筹措	申请财政补贴（万 元）		
		配套资金（万元）		
项 目 概 要 及 申 报 补 贴 具 体 内 容				

项目 申报 单位 意见	本单位提交的乡村休闲游奖补项目申报资料内容均真实、准确、合法。自愿接受项目监督和审计，同意公示公开项目信息。若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道 乡 （开 发区 审核 意见	街道乡（开发区）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直 有关 部门 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后附佐证资料（见附件1资料清单）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蔡甸区财政局 文件

蔡农〔2023〕7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蔡甸区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项目 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乡（开发区）：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2022-2025年）》的通知（武农〔2022〕82号），以及市乡村休闲游（赏花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蔡甸区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相关项目主体遵照执行。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蔡甸区财政局

2023年7月3日

蔡甸区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项目及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蔡甸区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项目建设和政策执行的过程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加快推进全区乡村休闲游高质量、高标准发展，根据《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2022-2025年）》（武农〔2022〕82号）、《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项目（以下简称“乡村游项目”），是指依据《蔡甸区2022—2025年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经申报审核确定的乡村游项目。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合2022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以前落户或立项并实施完工的乡村游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乡村游项目申报对象为蔡甸区辖区内符合奖补要求的街道乡（开发区）、村和乡村休闲游经营主体。单个主体申报的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一个年度。

第五条 乡村游项目申报类别和条件。

1、乡村休闲游景区。指依托农业生产、农村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资源要素，为游客提供食住行游购娱等新业态，景区规模在 800 亩以上，具有合规的土地流转手续，取得合法经营许可并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村休闲游经营主体。

2、休闲农业园。指农业生产特色鲜明、田园景观美化、农耕体验活动丰富，园区规模在 300 亩以上，具有合规的土地流转手续、取得合法经营许可并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村休闲游经营主体。

3、荣誉创建。创建乡村休闲游品牌，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等称号的乡村休闲游经营主体。

4、乡村休闲游会节。街道乡（开发区）和乡村休闲游经营主体，依托农事活动、乡村田园风光、乡土民俗文化等与休闲娱乐相结合举办的乡村休闲游会节活动。

第六条 乡村游项目奖补类别和标准。依据《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2022-2025 年）》（武农〔2022〕82 号）的奖补类别和标准，对引进农文旅重大项目、A 级乡村游景区招徕游客、乡村休闲游景区和休闲农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游品牌创建、乡村游纾困补贴等方面进行分类别分标准进行申报奖补。所有奖补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得与中央、省、市各类各部门涉农政策重复享受。

第三章 立项备案

第七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对乡村休闲游景区和休闲农业园申报的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类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成员需包括国土、旅游、工程概算类专家。单个建设类项目投资在 50 万元以下的不予立项。评审通过的项目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工程投资预算进行复核后予以立项，下达项目实施计划。对引进农文旅重大项目、A 级乡村游景区招徕游客、品牌创建、乡村游纾困补贴等奖励类项目，按程序申报审核后予以立项，申报奖励资金。经立项实施的项目，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对乡村休闲游景区和休闲农业园申报的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类项目，项目单位须选定有资质的项目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及竣工验收制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如需变更项目，需向区级乡村休闲游办公室提出申请备案。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对乡村休闲游景区和休闲农业园申报的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类项目，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后及时提交验收资料，经所在街道乡（开发区）初验合格后，向区乡村休闲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出具专业审计报告。

告和验收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同意后，下达项目验收通报。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项目验收结论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申请兑现市级奖补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乡村休闲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如实施中有需调整事项，依据市级要求另行出台补充办法。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
